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285
10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8月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一份清单列明在1993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在伊拉克各地发现和处置炸弹、各种射弹及导弹共1 877枚。

请将本函及载列上述清单的一份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3年7月1日至31日各省民防部
炸弹处置小组处置的未爆炸弹、
各种射弹及导弹的数目

省份	数目
1. 巴格达	14
2. 尼尼韦	136
3. 巴士拉	201
4. 卡尔巴拉	1
5. 安巴尔	15
6. 泽卡尔	37
7. 迪亚拉	44
8. 迈桑	18
9. 萨拉赫阿勒丁	--
10. 巴比勒	--
11. 纳杰夫	39
12. 瓦西特	51
13. 穆萨纳	1 320
14. 卡迪西亚	--
15. 塔米姆	1
共计	1 877
